

##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8月11日上午在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朱房路66号顺事嘉业创业园A栋8单元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建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201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6年8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公司《关于〈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下发了《关于对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61 号)文件,公司根据该问询函的要求对原报告书内容进行了补充及修订,编制了《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周建林回避表决,由公司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11 日